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提供擔保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1頁。

本公司已就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2024年11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訂約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期」	指	(i) 就光船租賃而言，自相關交付日期開始三年，預計四艘相關船舶的交付日期分別為2025年8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租期可由相關目標公司選擇延長四次(每次延長期為三年)；及 (ii)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自相關交付日期開始三年，預計兩艘相關船舶的交付日期分別為2024年11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租期可由相關目標公司選擇延長四次(每次延長期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交付一艘船舶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5日的通函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反擔保」	指	SeaKapital Holdings (SeaKapital之母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六份反擔保，據此，SeaKapital Holdings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根據擔保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金額的50%，該金額與SeaKapital於合營企業の間接權益成比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誠如協議所述，賣方向合營企業出售目標公司
「費用、債務及成本」	指 相應擁有人因相應目標公司於相應租賃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及／或本公司擔保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現為或將成為無法執行、無效、失效或不合法而針對相應擁有人造成或招致或產生的記錄在案的索賠、開支、負債、成本及虧損。根據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可得資料，本公司預計其可有效監控合營企業履行有關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義務(基於合營企業之管理決策將由GH Kapital及SeaKapital共同作出，而合營企業之重大決策須經一致同意)，故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費用、債務及成本。此外，鑒於SeaKapital Holdings已簽立反擔保，董事會預計產生其他費用、債務及成本的風險屬可控。然而，一旦產生其他費用、債務及成本(惟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參照航運業的慣例，即類似交易的一般保險額約為融資本金的110%，根據董事會的最佳估計，擔保項下的該等費用、債務及成本估計合共最多約為23.7百萬美元，即融資總額的10%
「GH Kapital」	指 GH Kapital Hold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於2023年12月18日訂立的六份擔保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合營企業」	指	Continental Kapital MP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7日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紹爾群島」	指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擁有人」	指	OCEAN BULK 2301 LIMITED、OCEAN BULK 2302 LIMITED、OCEAN BULK 2303 LIMITED、OCEAN BULK 2304 LIMITED、OCEAN BULK 2305 LIMITED及OCEAN BULK 2306 LIMITED，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協議的各訂約方，即合營企業和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eaKapital」	指	SeaKapital Limited (SeaKapital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
「SeaKapital Holdings」	指	SeaKapital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貸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SEACON WUHU LTD.、SEACON SUZHOU LTD.、SEACON HEFEI LTD.、SEACON GUANGZHOU LTD.、SEACON NINGDE LTD.及SEACON SHENZHEN LTD.，均為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 (主席)

陳澤凱先生

賀罡先生

趙勇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株洲路20號

3棟B座23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提供擔保**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擔保項下提供的擔保。

於2024年10月23日，合營企業與賣方(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11.3百萬美元，即本集團提供的股東貸款及SeaKapital按相同比例向目標公司墊付的資金總額，已用作購買船舶的部分付款。

董事會函件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就目標公司訂立的四份光船租賃及兩項融資租賃安排向相應擁有人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由於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於出售事項後將繼續進行，而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除其他費用、債務及成本外，上述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合計最高為融資本金約237百萬美元。除擔保外，本集團亦向目標公司提供約5.6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 Kapital及獨立第三方SeaKapital各自間接擁有50%的權益。於2024年10月23日，SeaKapital Holdings (SeaKapital之母公司)亦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反擔保，據此，SeaKapital Holdings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根據擔保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金額的50%，該金額與SeaKapital於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成比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擔保項下提供的擔保資料。

二、提供擔保

於2024年10月23日，合營企業與賣方(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11.3百萬美元，即本集團提供的股東貸款及SeaKapital按相同比例向目標公司墊付的資金總額，已用作購買船舶的部分付款。於協議日期，與相關光船租賃有關的船舶及融資租賃安排仍在建造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交付一艘船舶。交割時，SeaKapital將代表合營企業支付現金約5.6百萬美元(即代價的50%)，其可以SeaKapital已向目標公司注入的等額資金作抵銷，剩餘代價將通過賣方將股東貸款更替及轉讓予GH Kapital的方式支付。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就目標公司訂立的四份光船租賃及兩項融資租賃安排向相應擁有人提供以下擔保：

(i) 與光船租賃有關的四項擔保

就與光船租賃有關的四項擔保而言，除其他費用、債務及成本外，每項有關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最高為融資本金約39.5百萬美元。有關擔保自有關擔保作出之日起至租期最後一日仍屬有效。

就有關擔保及光船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ii) 與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的兩項擔保

就與融資租賃有關的兩項擔保而言，除其他費用、債務及成本外，每項有關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最高為融資本金約39.5百萬美元。有關擔保自有關擔保作出之日起至租期最後一日仍屬有效。

就有關擔保及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由於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於出售事項後將繼續進行，而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除其他費用、債務及成本外，上述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合計最高為融資本金約237百萬美元。除擔保外，本集團亦向目標公司提供約5.6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 Kapital及獨立第三方Sea Kapital各自間接擁有50%的權益。於2024年10月23日，Sea Kapital Holdings (Sea Kapital之母公司)亦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反擔保，據此，Sea Kapital Holdings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根據擔保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金額的50%，該金額與Sea Kapital於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成比例。

Sea Kapital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公司，由其創始人趙式明女士及林詩鍵先生以及其他重要的個人投資者提供支持。趙女士為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華光」）的前任主席。於2002年，趙女士加入華光集團並將其發展成為全球領先

的船東。直至2023年3月，林先生為法國東方匯理銀行（「東方匯理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航運及離岸業務主管。彼亦曾任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東方匯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致力於為航運業提供全方位的船舶金融及諮詢服務。

解除現有股份擔保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以擁有人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股份簽立六份股份擔保，以確保目標公司根據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或與之有關的規定履行義務及責任以及履約。上述股份擔保應予以解除，並由合營企業於2024年10月23日訂立的新股份擔保取代。

三、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擔保條款先前已於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時與各自的擁有人磋商。持續提供擔保的條款由合營企業與賣方經公平磋商。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提供擔保可使目標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獲得營運資金，並為收購船舶提供資金，確保目標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因此，提供擔保對於本集團持有50%間接權益的目標公司的持續運營至關重要。同時，根據SeaKapital Holdings (SeaKapital之母公司) 簽立的反擔保，其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根據擔保可能必須支付的任何金額的50%，該金額與SeaKapital於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成比例。

經考慮(i)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後繼續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本集團的裨益；(ii)考慮到反擔保，本集團對擔保的風險敞口與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成比例；及(iii)SeaKapital財務實力及其根據反擔保履行義務的能力，董事認為擔保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收購、擁有、出售、租入／租出及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企業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 Kapital及SeaKapital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SeaKapital各自間接擁有50%的權益。SeaKapital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公司，由其創始人趙式明女士及林詩鍵先生以及其他重要的個人投資者提供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aKapital創始人趙式明及林詩鍵最終合計持有SeaKapital約38.5%的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SeaKapital三分之一或以上，且合營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五、提供擔保的財務影響

提供擔保不會對本公司於擔保日期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即時影響。然而，倘目標公司未能履行其在相關光船租賃或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義務，除其他費用、債務及成本外，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承擔高達約237百萬美元的融資本金，該等負債金額將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根據擔保提供擔保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及股東貸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擔保及股東貸款項下提供的擔保須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擔保項下提供的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股東貸款合共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擔保項下提供的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七、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儘管如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八、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2024年11月29日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內容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下：

-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104頁)
(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4/2023031400010_c.pdf可供查閱)
- 本集團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5至163頁)
(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028_c.pdf可供查閱)
- 本集團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5至165頁)
(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652_c.pdf可供查閱)

2.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2024年9月3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附註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短期借款	1	
— 無抵押		<u>10,016</u>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1	
— 有抵押		232,120
— 無抵押		<u>52</u>
小計		<u>232,172</u>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1	
— 有抵押		24,987
— 無抵押		<u>11</u>
小計		<u>24,998</u>
租賃負債	2	
— 流動		11,950
— 非流動		<u>33,272</u>
小計		<u>45,222</u>
擔保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u>103,276</u>
合計		<u><u>415,684</u></u>

附註：

1.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267,186,000美元，其中包括(a)由船舶及樓宇作抵押的未償還借款約257,107,000美元；及(b)無抵押的未償還借款約10,079,000美元。
2.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就長期光船租賃、辦公室及倉庫方面的租賃負債約45,222,000美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於2024年9月30日營業結束時擁有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始與融資租賃公司就其他三艘船舶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進行磋商，估計總代價為54,200,000美元（「持續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自相關融資租賃公司獲得有關融資，並通過根據上述融資租賃安排向融資租賃公司出售其他三艘船舶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

經計及擔保項下擬提供的擔保、上述持續安排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集團船舶通常可用的融資租賃安排，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函件。

5. 提供擔保後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於2023年，本集團成功上市，實現新的里程碑。於日後，本集團將憑藉資本市場，積極擴大及優化其船隊，於戰略位置設立新的辦事處及擴大其現有的船舶管理業務，並於其業務營運中採用數字化技術及實施先進的信息技術，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三、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擔保條款先前已於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時與各自的擁有人磋商。持續提供擔保的條款由合營企業與賣方經公平磋商。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提供擔保可使目標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獲得營運資金，並為收購船舶提供資金，確保目標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因此，提供擔保對於本集團持有50%間接權益的目標公司的持續運營至關重要。同時，根據SeaKapital Holdings (SeaKapital之母公司)簽立的反擔保，其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根據擔保可能必須支付的任何金額的50%，該金額與SeaKapital於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成比例。

經考慮(i)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後繼續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本集團的裨益；(ii)考慮到反擔保，本集團對擔保的風險敞口與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成比例；及(iii)SeaKapital財務實力及其根據反擔保履行義務的能力，董事認為擔保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持股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郭金魁先生 (「郭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澤凱先生 (「陳先生」) <small>(附註3)</small>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15.0%
趙勇先生 (「趙先生」) <small>(附註4)</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	1.5%
賀罡先生 (「賀先生」) <small>(附註5)</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	0.75%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Jin Qiu Holding Ltd. (「**Jin Qiu**」) 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 (「**Shining Friends**」) 全資擁有，而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 (「**J&Y信託**」) 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Tricor Equity Trustee**」) 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 (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 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 Holding Ltd. (「**Jin Chun**」) 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 (「**Jovial Alliance**」) 均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各自的董事。

3. Kaimei Holding Ltd. (「**Kaimei Holding**」) 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 Limited (「**Oceanic Flame**」) 全資擁有，而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 (「**CZK信託**」) 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Tricor Equity Trustee**」) 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 (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 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 Ltd. (「**CZK Holding**」) 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各自的董事。

4. Ruigao Holding Ltd. (「**Ruigao Holding**」) 由趙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Ruigao Holding所持有的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Ruigao Holding的董事。

5. Passion Wealth Ltd. (「**Passion Wealth**」) 由賀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Passion Wealth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賀先生亦為Passion Wealth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其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持股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Tricor Equity Trustee <small>(附註2)</small>	信託受託人	318,750,000	63.75%
Shining Friends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7,500,000	49.5%
Jin Qiu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0	49.5%
Jovial Alliance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0%
Oceanic Flame <small>(附註4)</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250,000	14.25%
Kaimei Holding <small>(附註4)</small>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	14.25%
李緒悅女士 (「李女士」) <small>(附註5)</small>	配偶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眉眉女士 (「陳女士」) <small>(附註6)</small>	配偶權益	75,000,000	15.0%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Tricor Equity Trustee為J&Y信託及CZK信託的受託人，兩個信託所持股份合併計算。
3. Jin Qiu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均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合共持有的28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aimei Holding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合共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女士乃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6.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上海臨港新片區金港盛元置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辦公樓及停車位，總代價為人民幣239,834,400元；
- (b) Seacon Marine Pte. Ltd.、Wealth & Glory Marine Pte. Ltd.與Seacon Enterprise Pte. Ltd. (「**Seacon Enterprise**」)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eacon Enterprise的40%股權，代價為730,000美元；

- (c) 本公司、湖州吳興旅遊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湖州吳興」)、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融資」)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湖州吳興將(通過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相當於12,000,000美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d) 本公司、國電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國電海運」)、中泰融資及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電海運將認購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e) 本公司、Danube Bridge Shipping Limited(「Danube Bridge」)、中泰融資及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anube Bridge將認購相當於1,500,000美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f)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g)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h) 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融資、中泰證券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當中涉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總發售價40,875,000港元3%的包銷佣金及最多為總發售價40,875,000港元3%的酌情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
- (i) 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融資、中泰證券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8日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當中涉及國際配售項下總發售價367,875,000港元3%的包銷佣金及最多為總發售價367,875,000港元3%的酌情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展示文件

擔保及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株洲路20號3棟B座23樓。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3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孫玉峰女士及陳詩婷女士。陳詩婷女士為特許秘書(CS)、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CGP)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